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17]第 001 号

致：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与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公司在制定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所适用、依据的法律规定，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目前已被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取代，但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阶段在内容和方案设计、制定上均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仍然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经核查，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决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但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因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35,200 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21.685 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 2016 至 2018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时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关于第一个解锁期及公司业绩指标要求如下（详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章第（二）项第 3 点：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169,764.08 元，相比 2015 年下降 32.98%，不符合上述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触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董事会确定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不涉及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形。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835,2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21.68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帆 _____

张志钢 _____

杨 影 _____

2017年3月21日